

你呼我应 情系百姓

【记者跑现场】

乱停堵门占车位, 车主又难寻, 自行挪移挺费劲儿——

电动车停放不能没规矩

本报记者 王蕾 张飞 文/图

“从超市出来, 门口通道被电动车堵了, 拎着东西绕一圈才找到出口, 关键是自己的车子也被团团围住走不了, 真是堵路又堵心啊。”近日, 市民孙女士拨打本报热线, 反映市城区一些小区门口、超市门前、人行道上常有随处乱停的电动车, 不仅占用公共通道影响市民出行, 也损害了城市形象。



过街通道口停满电动车



电动车抢占机动车停车位

随意停放妨碍通行 电动车成“拦路虎”

8月20日至21日, 记者走访市城区人民路、新华路、建设路、工业路, 发现不少商场、医院、购物中心、美食街等公共区域都有电动车随意停放现象。

在人民路过街通道口, 二三十辆电动车从台阶下从北向南一字排开, 将进出的路堵住, 市民从地下通道上来只能绕行。颇具讽刺意味的是, 这里还有一喇叭循环播放着“此处不能停车, 此处不能停车……”

不远处联合街一购物广场门前也被电动车堵满, 一位女士拎着购物袋侧身挤出来, 把东西放到车踏板上, 吃力地挪

移堵路的电动车, 在记者的帮助下, 挪移三四辆电动车后才腾出一条通道。

府衙美食街口竖有一排地桩, 原本用意是作为步行街, 不让电动车穿行, 结果一排电动车干脆停在地桩围栏外, 阻挡了人们正常通行。

在建设东路市第二人民医院门口, 密密麻麻地停满了电动车。虽然此处摆放有“道牙以下准停一排非机动车”的提示牌, 但有些电动车主“抢”不到车位, 随意把车头往缝隙里一塞就离开了; 还有的, 车头塞不进去, 直接停成了两排、三排, 高峰时完全侵占了非机动车道。

电动车霸道“占位” 市民喊话停车难

“每天回家停车都头疼, 公共停车位常被电动车和三轮车占用, 一占就是一整天, 停车真是一位难求。”在范蠡路碧桂园小区门前, 居民刘先生告诉记者, 电动车不像机动车, 还能打个挪车电话求助, 电动车车主不留电话, 根本找不到人, 干着急也没办法。

在仲景大道与范蠡路交叉口南恒方广场附近, 记者看到, 非机动车道上规划的公共机动车停车位上停满了电动车, 其中一辆机动车更是被数辆电动车前后围堵着。

“我看这儿也没车, 停这里挺方便, 买好东西就离开了, 停不了多大会儿。”在工业路一购物广场附近的公共机动车停车位旁, 一名受访者按下电动车钥匙径直离开。记者观察了10分钟, 其间有

两名司机想停车, 但看到有电动车占位, 无奈只好离开另找地方了。

“有些电动车锁着车把, 想推都推不动, 停得离车太近, 稍不注意就容易刮蹭, 实在让人窝火。”一市民表示, 电动车停放应该有规矩, 希望有关部门对非法占用公共停车位和在路边违停的行为进行整治。

就市民反映的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市城管部门, 有关人员表示, 对于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占用公共场所停车位的不文明现象, 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会及时进行劝导, 引导市民主动清理。对市容市貌造成影响且不听劝导的市民, 执法人员将依法进行处罚。但此类现象偶发性强、容易反弹, 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全民参与整治, 发现问题可通过12319热线向城管部门反映, 共建文明南阳。③6



【党报帮你问】

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可纳入特困救助范围



75岁的孟先生来电咨询, 失独家庭能享受什么待遇?

市民政局: 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失独家庭, 可以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特困救助供养的条件是: 具有我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 无生活来源, 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③6 (记者 王蕾 整理)

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仍应按工伤待遇标准赔付

市民徐先生咨询, 他是某公司员工, 上班期间摔倒致右脚踝骨折, 要求公司按工伤报销治疗费, 但公司并没有为其缴纳社保, 不知道该怎么办。

市人社局: 社保中心稽核部门会督促单位为当事人补缴社保费用, 如果情况属于工伤, 则需要办理工伤认定。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单位没有及时按照法规要求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发生工伤事故, 应由单位按照工伤待遇标准对职工进行赔付, 相关的待遇由单位承担, 工伤待遇要求单位正常连续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即使补缴, 也不能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待遇, 应由单位进行赔付。如果单位不愿赔付, 可持工伤认定书到工作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③6 (记者 李辉 整理)

建议提供定制服务帮助学生集中出行



市民李先生说, 市城区东部现在人流量大, 特别是学生放学的时候, 时常出现乘车难, 希望能加密东部公交车班次, 缓解乘车拥挤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学生出行时间及特点, 南阳公交集团结合实际情况可提供定制公交服务, 解决学生集中出行的难题。③6 (记者 李辉 整理)

职称评审时有效业绩判定有规定

一教师来电咨询, 他于2019年取得农村中级教师职称并聘任, 2022年调入城区, 2023年转评为城市中级教师职称, 那么农村十级岗任职经历是否累计计算? 今年年底是否可以在现单位申报九级岗聘任? 有效业绩从何时判定?

市人社局: 关于职称评审时业绩的问题, 在参加评审时业绩中优质课必须是在转评以后的优质课才可以使用, 表彰和教科研是转评前后都可以使用参加评审。关于是否可以按照2019年农村中级职称聘任申报九级岗的问题, 需要核实你的岗位信息, 请咨询我局事业科, 联系电话63192359。③6 (记者 张飞 整理)